1.9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人民政府*（单位名称）*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2-JSJW-G2026-0057 的 新兴镇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试点服务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兴镇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试点服务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06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43.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